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原小字第5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白慶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（原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22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、送達回證及本院115年6月25日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